广水市长岭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三期）建设延伸项目广水市长岭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三期）建设延伸项目(HBGS-202611SZ-021001001)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GS-202611SZ-02100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水市长岭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三期）建设延伸项目已由广水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市发改局关于广水市长岭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三期）建设延伸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广发改审批服务〔2026〕19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水市长岭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其他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其他（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和项目单位自筹）：100.0%，招标人为广水市长岭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广水市逸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水市长岭镇新区、平林片区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约857.29万元

其他：/

2.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新建HDPE双壁波纹管DN800长32.02米，新建HDPE双壁波纹管DN300长5491.28米，新建防腐钢管DN300长613.74米，聚乙烯PE100管DN300长470.22米，聚乙烯PE100管DN250长679.11米，新建UPVC塑管DN160长456米，配套沉泥井、检查井共计344个及提升泵站1座等基础附属设施建设。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计划工期：3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12-30

合同估算价：857.29万元

2.3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近五年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800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必须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中标结果公告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或完工证明）材料），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本项目属性：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5其他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6年11月28日至2026年12月02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18日 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评定分离”特别规定)。实行线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的定标委员会线下确定中标人。

7.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广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uangshui.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水市长岭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广水市逸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水市长岭镇新区	地址:	广水市晟世华府1栋1单元1501
邮编:	432700	邮编:	432700
联系人:	毛卫东	项目负责人:	袁媛媛
电话:	0722-6711111	电话:	0722-628678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10.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 广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广水市三环路阳光小区住建大厦

电话: 0722-6234642

传真: 0722-6234642

邮政编码: 432700

2026年11月27日

备注: